

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扎兰屯税强催〔2024〕1号

呼伦贝尔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152103664072613）：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扎兰屯税通〔2023〕935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限期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土地增值税税款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柒万壹仟零陆拾玖元整（¥4471069.00），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限期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滞纳金总计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柒拾陆元柒角一分（¥3581776.71）。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张晓霞、许雅慧

联系电话：04703217113

地址：扎兰屯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许雅慧，张晓霞（150783190022
150783200001）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